

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第三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9）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2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志坚先生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12 月 10 日（周四）下午 14：30；

4、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：2020 年 12 月 10 日。其中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12 月 10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四楼会议室（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顺路 8 号）

6、会议投票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方式	股东人数	拥有及代表的股份数（股）	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现场参会	6	239,246,680	29.54%
网络参会	7	118,300	0.01%
合计	13	239,364,980	29.55%

其中中小投资者	11	14,039,000	1.73%
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.00 审议《关于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 239,300,08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%；反对 1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弃权 5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3,97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%；反对 1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%；弃权 5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《关于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全文详见 2020 年 12 月 11 日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